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扬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AI 员工服务—劳动仲裁智能助手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00-JZCG-G2026-0104

采购包号：1

甲方：（买方/采购人）扬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卖方/中标供应商）扬州数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扬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AI 员工服务—劳动仲裁智能助手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扬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AI 员工服务—劳动仲裁智能助手项目

1.2 标的质量：按投标文件履行相关质量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按招标文件要求

1.4 履行时间（期限）：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月内（含试运行）完成扬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AI 员工服务—劳动仲裁智能助手项目的全部工作。

1.5 履行地点：按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1.6 履行方式：按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叁拾肆万捌仟伍佰元 整（348500 元）。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叁拾贰万捌仟柒佰柒拾叁元伍角捌分 （328773.58 元）；税金金额为：人民币 壹万玖仟柒佰贰拾陆元肆角贰分 （19726.42 元），发票税率为 6%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因乙方原因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所有项目资料及工作成果（中标人原有产品除外）的知识产权权利归采购人所有。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零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无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无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无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无

6.2.5 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无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

8.1.2 项目试运行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8.1.3 尾款支付时间：项目结束并验收合格，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分签合同价款总值 百分之五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分签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百分之五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分签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5%，由甲方从待付分签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分签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分签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分签合同价款总额 百分之五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不得再主张其他赔偿；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超出的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但赔偿总额（含违约金）不得超过分签合同价款总额的 20%。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分签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分签合同。

11.5 因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另一方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分签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分签合同，则分签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分签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分签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分签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4.3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按本合同所列地址送达。任何一方的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以原地址为准，向原地址寄送的文件在投邮后第三日即视为送达。

14.4 本分签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扬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瘦西湖路 53 号 3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4-80978306

乙方：扬州数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平山乡瘦西湖 372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4-82899326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4 日